

臺銀人壽 軍人軍眷照護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唯一
國營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軍人軍眷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險種代碼：JR

備查文號：115年09月30日壽險精字第115054021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處置保險金、門診處置保險金、特定器官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無解約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費率表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不受30日之限制。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5.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6. 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10.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11.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臺銀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1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45%，最低22.4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15.09廣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住院日額保險金	(1)第 1~30 日：「住院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2)第31~365日：「住院日額」×2倍×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2.加護病房保險金	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給付「住院日額」×3倍×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給付「住院日額」×5倍×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
4.手術醫療保險金 【手術項目共1656項】 住院日額×手術項目倍數表 (1~80倍)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且已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臺銀人壽按其「住院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於「手術項目倍數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對應的給付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2.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臺銀人壽僅按給付倍數最高之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3.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之手術項目時，臺銀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最高以80倍為限。若該項手術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臺銀人壽不負賠償之責任： (1)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2)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5.住院處置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同一次處置治療中，在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處置保險金」或「門診處置保險金」。 2.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保單條款附表二「處置項目表」所列項目時，臺銀人壽不負給付「住院處置保險金」或「門診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6.門診處置保險金	「住院日額」×3倍 (同一保單年度內本項給付以10次為限)
7.特定器官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1倍 (同一保單年度內本項給付以10次為限)
8.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註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項給付以10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二項手術之一者，臺銀人壽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之保單年度，計算「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1.第1~第2保單年度：給付「住院日額」×10倍。 2.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給付「住院日額」×20倍。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臺銀人壽給付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總額最高以所投保「住院日額」之3,800倍為限。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其所投保「住院日額」之3,8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9.祝壽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註3)×1.06-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和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臺銀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給付「祝壽保險金」。 2.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1.06倍者，臺銀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10.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年繳保險費總和」(註3)×1.06-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臺銀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註3)的1.06倍者，臺銀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臺銀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臺銀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臺銀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住院日額」對應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依實際各期所繳之繳別及期數計算折扣前所繳之保險費。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所稱之手術項目：1.人工水晶體植入術。2.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3.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股關節再置換手術。4.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5.心律調節器植入術。6.腦室腹腔分流手術。7.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8.「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十七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註3：「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本契約繳費期滿或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住院日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費率(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繳費期間/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0歲~55歲

3.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4種。

4.投保金額限制：(以百元為單位增加保額)

-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0元，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00元。
(2)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5.體檢規定：依臺銀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體檢額度辦理。

6.生調規定：以按「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的1.06倍列入「壽險累計保額」計算，並按壽險之生調規定辦理。

7.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8.次標準體加費方式：經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費。

9.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臺銀信用卡	他行信用卡
首期	1%	1%	1%	1%	0%
續期	0%	1%	1%	1%	0%
集體彙繳	3%(可與上述折扣同時適用，合計最高4%)				

10.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惟因本險無保險費墊繳，爰不得附加含有保費墊繳條款之附約。

11.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健康保險一般規定辦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5.09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